

#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民國 88 年 12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定教師評鑑之作業程序及評鑑各項目之權重,特依本系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鑑程序

本系依系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於每學年成立評鑑小組後,即召集第一次評鑑小組會議,推選該小組召集人,並確認應受評鑑教師名單及受評書面評鑑繳交資料內容範圍。

受評繳交書面評鑑資料應含下列五類:

- 一、五年內相關授課教學成果;
- 二、五年內發表之論文及研究成果;
- 三、參與本校、本院和本系相關事務資料;
- 四、在本校指導研究生論文相關資料;
- 五、其他有助於評鑑之資料;

上項資料如評鑑小組另有建議,得從其建議,並在規定期限以前準備完成。

本系應於第一次評鑑小組會議後,個別通知該學年度受評教師於一星期內提供所需繳交之書面評鑑資料。

評鑑小組收到本條第三項規定資料後,始得召集評鑑小組會議,議決評鑑評分表格式(基本格式如附件一、二、三)、建議書面初審委員名單及其他有關本次評鑑事項。

評鑑案每案至少送 4 位初審委員,委員資格應以相當於免受評鑑之專家學者為原則,若有特殊專業考量,其職級不得低於受評人之職級。

書面審查資料完成回收後,評鑑小組應開會依初審結果充分討論,以無記名方式就教學、研究與服務三分項,各分項與整體均議決通過與否。

第三條 本系各級教師評鑑之之權重與評分方式

## 各級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服務三分項之權重分配

- 一、教授及副教授總分為一百分計，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20%。
- 二、助理教授總分為一百分計，教學佔 30%；研究佔 50%；服務佔 20%。
- 三、講師總分為一百分計，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

### 「教學」分項內容與分數比例：

- 一、是否符合學校之教學時數要求，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佔 50%，講師佔 70%。
- 二、所開課程之修課人數多寡（包括大學部與研究生），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佔 0~20%，講師佔 0~30%。
- 三、所開課程之教學品質良莠（得參考學生評鑑資料），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佔 20~30%，講師佔 10~30%。
- 四、是否有編寫課程講義或教科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佔 0~20%，講師佔 10~30%。

### 「研究」分項內容與分數比例：

- 一、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佔 60%~70%（三篇 SCI 以上此項得為滿分）。
- 二、所發表之論文整體的質與量，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佔 20~40%。
- 三、是否有其他學術發表，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佔 0~20%。

### 「服務」分項內容與分數比例：

- 一、參與本系各委員會並擔任召集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佔 50-70%。
- 二、擔任本系服務課程指導老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佔 0~30%。
- 三、參加校內各委員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佔 0~30%，。
- 四、參加校外學術團體及學術活動，如各學會理監事、秘書長、活動帶隊、演講、主持研討會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佔 0~30%。

五、其他（自行列舉，如擔任校內、外行政主官、管等），教授與副教授佔 0~100%，助理教授與講師佔 0~20%。

第四條 評鑑小組議決之評鑑結果應於系評會報告並報院核定。

第五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理學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系教師評鑑評分表  
— 教授與副教授部份 —

受評教師姓名：\_\_\_\_\_

項次	評鑑項目	分數比例
一、教學（佔總分之 40%）		
1.	是否符合學校之教學時數要求	50%
2.	所開課程之修課人數多寡（包括大學部與研究生）	0~20%
3.	所開課程之教學品質良莠（參考學生評鑑）	20~30%
4.	是否有編寫課程講義或教科書	0~20%
權重得分		
二、研究（佔總分之 40%）		
1.	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專業之優良學術期刊中之論文(三篇 SCI 以上此項得為滿分)	60~70%
2.	所發表之論文整體的質與量	20~40%
3.	是否有其他學術著作	0~20%
權重得分		
三、服務（佔總分之 20%）		
1.	參與本系各委員會並擔任召集人	50-70%
2.	擔任本系服務課程指導老師	0~30%
3.	參加校內各委員會，如校務會議代表、院務會議代表、教評會代表等	0~30%
4.	參加校外學術團體及學術活動，如各學會理監事、秘書長、活動帶隊、演講、主持研討會等	0~30%
5.	其他：_____ _____ (自行列舉，如擔任校內、外行政主官、管等)	0~100%
權重得分		
總分		

##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系教師評鑑評分表

## — 助理教授部份 —

受評教師姓名：\_\_\_\_\_

項次	評鑑項目	修訂分數 比例
一、教學（佔總分之 30%）		
1.	是否符合學校之教學時數要求	50%
2.	所開課程之修課人數多寡（包括大學部與研究生）	0~20%
3.	所開課程之教學品質良莠（參考學生評鑑）	20~30%
4.	是否有編寫課程講義或教科書	0~20%
權重得分		
二、研究（佔總分之 50%）		
1.	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專業之優良學術期刊中之論文(三篇 SCI 以上此項得為滿分)	60~70%
2.	所發表之論文整體的質與量	20~40%
3.	是否有其他學術著作	0~20%
權重得分		
三、服務（佔總分之 20%）		
1.	參與本系各委員會並擔任召集人	50-70%
2.	擔任本系服務課程指導老師	0~30%
3.	參加校內各委員會，如校務會議代表、院務會議代表、教評會代表等	0~30%
4.	參加校外學術團體及學術活動，如各學會理監事、秘書長、活動帶隊、演講、主持研討會等	0~30%
5.	其他：_____ _____ (自行列舉，如擔任校內、外行政主官、管等)	0~20%
權重得分		
總分		

##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系教師評鑑評分表

## — 講師部份 —

受評教師姓名：\_\_\_\_\_

項次	評鑑項目	修訂分數 比例
一、教學（佔總分之 60%）		
1.	是否符合學校之教學時數要求	70%
2.	所開課程之修課人數多寡（包括大學部與研究生）	0~30%
3.	所開課程之教學品質良莠（參考學生評鑑）	10~30%
4.	是否有編寫課程講義或教科書	10~30%
權重得分		
二、研究（佔總分之 20%）		
1.	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專業之優良學術期刊中之論文(三篇 SCI 以上此項得為滿分)	60%~70%
2.	所發表之論文整體的質與量	20~40%
3.	是否有其他學術著作	0~20%
權重得分		
三、服務（佔總分之 20%）		
1.	參與本系各委員會並擔任召集人	50~70%
2.	擔任本系服務課程指導老師	0~30%
3.	參加校內各委員會，如校務會議代表、院務會議代表、教評會代表等	0~30%
4.	參加校外學術團體及學術活動，如各學會理監事、秘書長、活動帶隊、演講、主持研討會等	0~30%
5.	其他：_____ _____ (自行列舉，如擔任校內、外行政主官、管等)	0~20%
權重得分		
總分		